

標準採購條款

1. 總則

- 1.1. 本文件適用於向湛新及其關聯公司（“買方”，可在訂單中進一步指定相應法人實體）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本文件連同其相關訂單（“訂單”）包含了雙方就指定貨物（“貨物”）或指定服務（“服務”）達成的協議中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本協議”）。我們在此明確拒絕賣方（“賣方”）回復中的不同或者附加條款、條件，並且買方的任何後續行為都不應被視為對該等不同或者附加條款、條件的接受。
- 1.2. 除非得到買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檔，否則不得添加、修改或替代本協議。
- 1.3. 以下賣方行為：（a）回復確認本協議或相關訂單，（b）交付貨物或材料，或（c）提供服務，應視為賣方無條件接受本協議的約束。

2. 規格和保證

- 2.1. 貨物和/或服務的品質、數量和描述必須嚴格符合訂單和/或買方提供給賣方的或買方書面同意的任何適用的規格。
- 2.2. 賣方保證所交付的所有貨物和服務：
 - 2.2.1. 具有一流的設計、結構、製作、材質、成分和品質；
 - 2.2.2. 應符合圖紙以及可能適用的買方指定的其他數據和標準；
 - 2.2.3. 應符合可銷售的品質並且符合其預期用途；
 - 2.2.4. 無留置權和所有其他負擔；
 - 2.2.5. 應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和法規；
 - 2.2.6. 應無任何第三方的專利、許可和其他知識產權。
 - 2.2.7. 按照行業標準，以迅速和專業的方式執行。
- 2.3. 賣方保證在貨物交付和/或服務接受後至少五（5）年內向買方提供已執行服務的備件和支持。
- 2.4. 所有保證應持續有效並在買方接受貨物或服務後繼續有效。

3. 價格

- 3.1. 應在訂單中規定貨物和/或服務的價格，除非另有約定，否則該價格應：
 - 3.1.1. 不包括任何適用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 3.1.2. 包括所有其他進口貨物、稅收、關稅、運輸和差旅費用，以及保險、適當的包裝、卸貨、檢查、測試、認證以及同類事宜的費用，以及特許權使用費、產品商標權使用費以及同類事宜的費用等所有貨物和/或服務相關的費用。
- 3.2.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任何價格。

4. 付款

- 4.1. 在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後，賣方應及時向買方開具相應發票。
- 4.2.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買方應在收到貨物和/或服務準確發票的後自次月首個工作日起算的一百二十（120）日內進行付款。在付款到期日之後第二個工作日發起的付款，一經發起即視為及時付款。
- 4.3. 買方有權將買方（或任何其關聯公司）與賣方（或任何其關聯公司）之間任何協議或交易所產生的賣方（或任何其關聯公司）應付給買方（或任何其關聯公司）的債務抵銷發票金額。如果該抵銷涉及賣方的關聯公司，賣方特此同意對任何該關聯公司所欠債務在買方應付金額限額內承擔連帶責任。
- 4.4. 賣方不得轉讓任何到期款項或按照本協議規定將要到期的款項。

5. 交付

- 5.1. 交付的發生應根據最新的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規定。如果沒有適用的INCOTERMS條款，那麼交付的完成是指在買方指定的地點按買方指令完成卸貨。
- 5.2. 貨物的交付時間和服務的履行時間必須得到保證，該時間自賣方接受訂單之日，或賣方獲得該等資訊及圖紙，以使其能夠為提供貨物或服務而開展工作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算起。
- 5.3. 超過服務的履行時間或貨物交付時間應支付逾期違約金，每延遲一個工作日，違約金金額相當於採購訂單總金額的1%，上限為採購訂單總金額的10%。在任何情況下，該違約金均不得被視為放棄根據第14.2條終止採購訂單的權利，或要求對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進行額外賠償的權利。
- 5.4. 只有在買方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分批交付貨物；除非買方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視為賦予賣方在完成所有交付義務前有權要求買方進行支付。
- 5.5. 如果買方不能在到期時接收貨物或安裝貨物，賣方應負責在適合的場所對貨物進行適當存儲，並提前通知買方該擬存儲貨物的具體情況，同時確保貨物及其存儲場所已就所有常見風險妥善進行了投保，並通知買方該等保險範圍。
- 5.6. 如未在訂單指定的交付日期（不論前、後）進行交付，則買方有權將貨物退回賣方，其中發生的費用和風險由賣方承擔。

- 5.7. 如果賣方延期交付任何貨物或服務，買方有權從其他途徑購買相同或相當的貨物或服務，並且賣方有義務向買方承擔由此發生的額外花費或遭受的損失。
- 5.8. 交付應遵循如下規定：
 - 5.8.1. 每次交付必須附有貨物和/或履行的服務的準確數量和描述的詳細資訊。
 - 5.8.2. 必須使用一級郵件在進行貨運的當天向出具訂貨單的買方工廠或辦公室發送貨運單據和標明每次貨運的相關訂貨單編號的獨立發票，並注明會計部門收。
 - 5.8.3. 如果貨物的發票由賣方出具，但卻是第三方承運的，那麼該等發票應具有托運人的名稱和發貨起始地點。如果並不發往買方場地，那麼提單正本必須附有該等發票。
 - 5.8.4. 買方清點的數量將被視為最終結算數量。
- 5.9. 僅當在規定的貨物或服務按照本協議規定全部交付至買方指定的地點時，才算完成交付。
- 5.10. 賣方應每年或者在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和分析證明修改前，儘快就按照本協議規定供應給買方的每批貨物向買方提供一份現行有效的材料安全數據表和分析證明。材料安全數據表，分析證明和標籤應由英語及適用的當地語言書寫。
- 5.11. 如果賣方處於僅能保證部分客戶而非全部客戶的供應時，那麼相對於賣方的所有其他客戶而言，賣方應優先供應買方。

6. 變更/附加作業

- 6.1. 未經買方的書面同意或應買方書面要求，賣方不得對貨物或服務的設計或規格進行任何變更。
- 6.2. 未事先經買方書面同意或經買方書面要求，賣方不得自行變更或修改貨物、生產流程或方法、生產地、成分的品質和/或數量、反應物以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配料和/或溶劑。如果賣方想要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變更或修改，賣方應至少提前3個月通知買方。
- 6.3. 賣方應隨時按照買方的意願對規定的貨物或服務進行技術上可行的變更或增加。
- 6.4. 該等變更和增加不得導致協議價格的增加或協議交付期限的展期，除非在合理範圍內，一方面買方發出進行該等變更或增加的要求後的5日內，在該等變更或增加執行前，賣方已經就該等價格增加或展期向買方發出了一份書面建議，另一方面，在該等變更或增加被執行前，買方已經書面同意了該等變更和增加以及賣方建議的價格。
- 6.5. 如果買方期望的該等變更或增加不符合可接受的狀況，那麼買方有權撤銷或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條款或其中的部分條款。在該等情形下，賣方可按照本協議第14.3條款的規定（如適用）對此要求買方進行賠償。

7. 買方的材料、設備和知識產權

- 7.1. 所有的規格（說明書）、圖紙、圖案、原圖、設計工具、壓模、模型和買方提供給賣方的其他專案或根據訂單收取的成本費用（a）為機密資訊，未得到買方的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員，（b）不得被複製或用於除執行本訂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c）應為買方的財產，（d）應買方要求或訂單結束時，應立即有序完好地返還給買方，其中的費用和風險由賣方承擔，（e）在賣方佔有期間，賣方應承擔所有風險。
- 7.2. 如果任何買方提供給賣方的、或根據訂單賣方已收取成本費的物品遭到損壞或毀壞，不管該等損壞或毀壞是由於賣方的工藝缺陷造成的還是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賣方應負責進行替換或賠付。
- 7.3. 對於由賣方或第三方為賣方根據訂單設計、發明或以其他形式開發出的貨物，其包含的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設計權、註冊設計、商標、服務標識和專有技術以及適用於前述的權利）（“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應絕對屬於買方。賣方特此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給買方，以及每當進行其中的製造或發明時，該等知識產權自動被授予給買方，並且應買方要求，賣方應（即使本協議終止）簽署並獲得所有該等檔的簽名和安排簽署執行，執行買方合理要求的將該等知識產權授予給買方的一切措施。
- 7.4. 賣方保證交付的貨物和/或服務以及其用途不會侵犯任何知識或工業產權。

8. 外包禁止

- 8.1. 未得到買方的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分包本協議項下執行的義務。

9. 檢查、測試以及不免除

- 9.1. 買方隨時有權檢查、審查和/或測試貨物或服務或使貨物或服務接受檢查、審查和/或測試，無論貨物或履行服務的地點在何處。
- 9.2. 買方或代表買方進行的檢查、審查、測試、購買和/或付款不應免除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10. 風險和所有權讓渡

- 10.1. 要交付的貨物和/或與貨物相關的要履行的服務在根據本協議第5.9條規定的交付完成前，其費用和風險由賣方承擔。
- 10.2. 如果在交付前，買方支付任何款項，那麼相對於該等款項的貨物的所有權在付款時相應地轉到買方。賣方有義務識別並使得仍然在賣方處的屬於買方的該等貨物是可識別的。對於該等貨物而言，賣方應代買方進行保管。

11. 公共秩序、安全和環境

- 11.1. 賣方及其員工或根據本協議在所有相關地點適用的任何第三方必須嚴格遵守工作執行地存在的與公共秩序、安全和環境相關的所有現行有效的規定、規章、法令和指令。
- 11.2. 賣方應遵守與貨物的進口、出口、運輸、儲存、處理、分銷、處置、標籤、促銷和銷售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適用的進出口產品許可證和代理許可證。
- 11.3. 賣方保證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如果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的第1907/2006號法規或其修訂版（“REACH法案”）適用於貨物的生產或採購，上述的保證將適用直至REACH法案第3條第1、2段（或其修訂版中的相應條款）所定義的貨物、其化學成分和/或化合物達到其供應鏈的終端。賣方進一步承諾盡最大努力並防護貨物的可銷售性，包括但不限於預註冊、註冊、申請授權和/或抗辯限制（如適用）。賣方應經常查看與貨物相關的法規狀況、其化學成分和/或化合物，如有任何事項，應立即通知買方。

12. 責任和產品拒收

- 12.1. 如果違反第2條中規定的保證，買方應在發現此類缺陷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賣方應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十（10）天內，按照買方的選擇自費儘快通過（i）修復、（ii）更換或（iii）重新補償的方式糾正此類違約行為。如果違約行為未得到糾正，則買方應自行糾正。如果貨物和/或服務的一部分被更換、修理或修改，則自收到被更換、修理或修改的貨物和/或服務之日起，保證在相同條件下適用。
- 12.2. 賣方特此同意補償並使買方及其關聯公司、代表、董事和員工免受一切實際或所謂的索賠、請求、損失、損害、責任、清算款項、任何性質的源於如下行為的成本或費用（包括訴訟費和合理的律師費用和成本）：（a）賣方違反本協議，其中該等違約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生產、加工、包裝或貼標中發生的瑕疵，以及（ii）違反第2、7.4及11.2的賣方所作出的任何保證；（b）對財產或人員的傷害，該等傷害源於賣方及其員工、雇工、代理人、分包商或與本協議履行相關的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疏忽，其中屬於買方或其員工、雇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單獨造成的傷害除外。
- 12.3. 買方保留拒收買方認為不符合本協議或訂單的全部或部分貨物和/或服務的權利，並且保留將該等拒收貨物返還給賣方（風險和費用由賣方承擔）的權利，在不損害任何其他買方依法享有的補救的前提下，買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使得賣方替換或重新提供拒收的全部或部分貨物和/或服務，費用由賣方承擔。

13. 保險

- 13.1. 賣方應時刻保有下列保險範圍：法定範圍的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傷保險）及其他用工相關的賠付（如適用）；雇主責任；公眾責任；車輛責任；產品責任；源於本協議對買方造成的或由賣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損失、損害、傷害或其他索賠。
- 13.2. 在開始任何根據本協議規定的作業前，賣方應將該等保險的證據提交給買方進行批准。

14. 中止/撤銷/終止

- 14.1. 如賣方未能及時或未能向買方充分履行任何義務，以及如賣方面臨延期償付或破產、賣方公司財產或預期用於履行本協議的貨物或其中部分遭到查封，以及賣方業務面臨倒閉或清算，那麼買方有權根據本協議規定通過書面方式直接中止其義務或全部或部分地撤銷或終止（“撤銷”）本協議，且無需在此之前就違約或違約風險作出任何通知。在該等情形下，且只有在交付的服務在事實上可用於買方和/或買方希望保留該等貨物之前提下，買方有且僅有義務按相應比例和交付的情況就已經交付的貨物或服務償付賣方。無論如何，本條不得有損於買方根據本協議第12條所擁有的一切損害賠償及救濟的權利。
- 14.2. 如買方自賣方處收到或買方已向賣方規定了任何一方就本協議項下貨物或服務相關的生產或執行計畫，而此類計畫因非賣方原因出現任何延誤，或有合理理由認為對本協議項下任何（或部分）義務的執行會發生延誤的，則本協議第14.1條款亦可適用。
- 14.3. 如果買方與其採購方或顧客就有益於買方同賣方達成的本協議而單獨達成的協議由於任何原因被全部或部分地撤銷、終止或中止，那麼買方有權通過書面聲明的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撤銷本協議。在該等情形下，以及如果出現本協議第6.5條款規定情形，買方僅有義務按照比例就已經交付的可接受的並符合本協議約定的貨物或服務償付賣方。
- 14.4. 如果買方或賣方由於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協議超過三十（30）天，那麼雙方有權通過書面撤銷聲明的方式撤銷本協議，但應按照比例價格就已經交付的貨物或服務進行償付。
- 14.5. 除了上述規定的情形之外，買方有權通過書面聲明的方式撤銷本協議，但應按照比例價格就已經交付的貨物或服務進行償付，如果賣方證實賣方由此遭受損壞或損失，則最多增加剩餘協議價格的百分之十（10%）金額作為該等損壞或損失的賠付（其中包括損失的利潤）。賣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補充、損害賠償或救濟。

15. 爭議和適用法律

- 15.1. 本協議由臺灣法律管轄並依照其解釋，不適用其衝突法原則。
- 15.2. 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如無法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則由臺北法院專屬管轄。

16. 可持續發展

16.1. 買方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開展業務，並遵守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勞工和人權以及負責任的公司治理基本標準（“ESG標準”）。買方在《供應商行為準則》中闡述了其對ESG標準的理解，您可以按一下此處查看。買方希望賣方遵守ESG標準。此外，買方希望賣方確保其所有各級分包商同樣遵守ESG標準。買方有權在發出通知後，自行或通過其委託的協力廠商檢查賣方是否遵守上述ESG標準。在不影響買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任何違反本條款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協定，買方有權根據第14.1條的規定因故終止本協議。

17. 隱私與合規

- 17.1. 賣方保證其遵守有關貨物交付和/或服務履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命令和規定。
- 17.2. 賣方在履行本協議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與隱私相關的國際及國家法律、法規和標準。賣方保證，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也不得讓任何分包商參與處理任何個人資料。買方有權對賣方是否遵守相關隱私保護法律法規等的情況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技術和措施來保護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賣方應參與並配合執行此類審查，並應確保其分包商參與並配合買方確定的必要工作。
- 17.3. 賣方同意遵守歐盟、美國和聯合國安理會等可能不時適用的金融、經濟和貿易制裁（“限制性措施”）法律法規。賣方不得從受限制措施制裁的國家或人員處供應貨物。

18. 保密

賣方不得披露買方的任何技術、商業、組織、科學、商業資訊或知識產權（“保密資訊”），這些資訊是由賣方、其雇員或代理在本協議項下披露、瞭解或開發的。此外，賣方應（i）除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外，不得使用保密資訊；（ii）不允許不需要承擔本協議義務的人員訪問保密資訊；（iii）保護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至少與保護其自身性質相似的機密資訊的謹慎程度相同，但不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

19. 通用條款

- 19.1. 未履行或延誤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不應被視為棄權，並且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的任何單一或部分履行不應排除其中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權利或特權的履行。
- 19.2. 買方有權親自或通過其關聯公司履行本協定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
- 19.3.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執行或與任何管轄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有衝突，那麼應使用有效的以及可執行的在最大程度上表示該等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分或條款的原始商業目的的條款替換該等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分或條款，且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仍對雙方具有約束力。